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總統令 |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51號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51號 |

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　統　蔡英文

行政院院長　林　全

內政部部長　葉俊榮

財政部部長　許虞哲

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

第十四條　　規定地價後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。重新規定地價者，亦同。

第十七條　　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應按申報地價，依法徵收地價稅。

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，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，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。

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。